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陳柏詳
被告 陳福隆

振德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秀

上列被告陳福隆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至於被告振德環保
有限公司部分，則因係被告陳福隆之僱用人，經原告請求與被告
陳福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法官 王品惠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